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2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董丹庭即董俐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3,087元，及其中①5,183元、②21,403元、③3,350元、④13,750元、⑤15,261部分，均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6、②6.62、③13.12、④13.5、⑤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